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银行定期存款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的相关规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办理定期存款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光大银行办理了一笔一年期定期 存款,金额 0.30 亿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笔存款本金为 0.30 亿元, 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 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27 日, 年化利率为 1.95%。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制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 中心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 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 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 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 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67909.5 万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董事吴俊豪兼任光大银行监事,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构成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743X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存款本金为 0.30 亿元, 年化利率 1.95%。

2. 交易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3.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存单开具即生效,履行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二) 定价政策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四、审批流程

201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资金运用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光大银行在 17 亿元的交易限额内开展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对于交易限额内的日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全部的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六、交易目的及对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交易目的:根据公司开展日常投资需要,本公司在光大银行进行一年期定期存款,金额 0.30 亿元。

交易影响: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统计的与该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0.30 亿元。

八、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